**开平市中心医院口腔科定制家具**

**采购项目**

**遴 选 文 件**

开平市中心医院

2025年2月12日

#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函

# 开平市中心医院就“开平市中心医院口腔科定制家具采购项目”采用院内遴选的方式进行项目采购，现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就下列要求提交密封遴选文件。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开平市中心医院口腔科定制家具采购项目

2.最高限价（元）：人民币**184856.00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遴选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采购方式：**院内遴选**

4.采购内容：办公台16张、地柜18个、吊柜16个、高柜3个、沙发2套、三人候诊椅4张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技术参数与要求）。

5.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 **1年**，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遴选（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遴选（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开平市中心医院口腔科定制家具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遴选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遴选人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遴选人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遴选（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遴选（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遴选（响应）。遴选（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入驻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供应商（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资格截图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提交遴选文件的要求、时间及地址**：

1.将附件3遴选响应文件格式参考中所需的资料按照顺序进行装订，一正两副，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正本副本用文件袋装好一起密封，所有密封封皮上注明遴选响应人名称，并加盖骑缝章）。

2.提交遴选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文件（不需与遴选文件一起密封）：

（1）附件1：报名表（一式两份）

（2）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适用于响应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响应人为自然人）；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时间：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8日，每天上午8：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

（1）现场提交地点：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三江A7区（张襯大楼六楼后勤股）

（2）邮寄信息：联系人：龚小姐，联系电话：15917318304，地址：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三江A7区张襯大楼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2月

2.开标地点：开平市中心医院会议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小姐

联系电话：0750-2371848

开平市中心医院

2025年2月12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 1 | 口腔科定制家具 | 1批 |

**二、项目实施及安装要求**

**1.产品制作要求：**

（1）所有产品是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无损坏，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所有产品所采用的原材料应符合最新的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且所使用的材料等于或优于中标供应商在遴选时承诺或响应所提供的技术要求，效果贴合遴选人的相关要求。

**2.项目质量要求：**

（1）质量目标：一次验收合格。

（2）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3）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遴选技术参数要求供货，不得擅自修改遴选技术参数，否则视为违约，遴选人有权解除合同。

（4）项目所用材料设备要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与规定。中标供应商须确保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合格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凡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执行有关质量通病治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的相关规定。

**3.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2）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并承担上述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3）货物至遴选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消防、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范、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项目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中标供应商的遴选文件执行，中标供应商需更换材料或遴选文件及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材料，须经遴选人书面确认才可予以更换及采用，并按照国家检测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3）根据设计的修改和现场的实际情况，遴选人可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其他法规的前提下对中标方案及货物（规格、数量、外型尺寸等）作出适当的调整，并以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5.验收要求：**

交货时货物需安装调试后，由中标供应商和遴选人共同签字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1）中标供应商安装的全部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产品检测报告、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遴选人。

（3）验收由遴选人组织，遴选人、中标供应商共同参加。所提供货物达到遴选文件技术要求、遴选文件响应技术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质量验收合格的，参加方共同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遴选文件要求、遴选文件响应的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遴选人有权退货。

（5）如质量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遴选人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产品安装正确、牢固、严密，其偏差应在设计标准控制范围内，各组件间连接紧密，无内容物外露。

（7）产品安装过程中未损坏原有结构。

**6.售后服务：**

（1）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至少为一年，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内维护及提供备品、备件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遴选报价内；终身售后服务。无论在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内或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外，遴选响应人需提供上门服务。遴选响应人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货物出现异常或故障时，问题响应时间5小时内，解决问题时间48小时内。

（2）遴选响应人所提供的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或不能满足遴选人的要求，遴选人有权要求更换和退货。

（3）遴选响应人应当具备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

**三、项目响应要求**

1.遴选响应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在遴选文件中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目标、②整体实施流程、③组织实施架构。所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合理可行。

2.遴选响应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在遴选文件中提供货物安全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制作及生产方案、②货物（含材料）选型、③质量及安全标准、④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所提供的货物安全质量保障方案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合理可行，货物（含材料）选型合理、可靠、耐用。

3.遴选响应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在遴选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①安装调试方案、②安装调试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安装人员安排计划。所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合理可行。

4.遴选响应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在遴选文件中提供供货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供货进度计划、②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③供货人员及车辆安排计划。所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合理可行。

5.遴选响应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在遴选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响应情况；②维修响应时间承诺；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计划；④应急维修措施。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合理可行。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确认所有产品样式，经双方确认且自遴选人正式通知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现场安装调试。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开平市中心医院遴选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遴选人将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2期：支付比例30%,所有货物生产制作完成，运到指定地点且经遴选人书面确认后的30个工作日内，遴选人将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3期：支付比例4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遴选人将合同总金额的4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注：遴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遴选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遴选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遴选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交货时货物需安装调试后，由中标供应商和遴选人共同签字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1.中标供应商安装的全部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产品检测报告、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遴选人。 3.验收由遴选人组织，遴选人、中标供应商共同参加。所提供货物达到遴选文件技术要求、遴选文件响应技术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质量验收合格的，参加方共同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遴选文件要求、遴选文件响应的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遴选人有权退货。 5.如质量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遴选人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产品安装正确、牢固、严密，其偏差应在设计标准控制范围内，各组件间连接紧密，无内容物外露。 7.产品安装过程中未损坏原有结构。 |
| 其他 | 1.本次遴选采购内容为开平市中心医院口腔科定制家具采购项目。遴选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遴选。具体规格及要求详见“附件：开平市中心医院口腔科定制家具采购项目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2. 遴选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遴选。（本遴选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遴选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遴选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遴选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若遴选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遴选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节能产品，并在遴选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遴选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而不是节能产品的，其遴选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遴选处理。 4. 遴选人所投报的货物应当是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确保能满足遴选人使用需求，且承诺不存在第三方侵权行为。 5. 遴选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6. 遴选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 7.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遴选人双方签订。 8.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9. 操作说明书等全部技术资料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移交遴选人。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总价（元） | 技术要求 |
| 1 | 开平市中心医院口腔科定制家具 | 批 | 1.00 | 184856.00 | 详见附件2 |

**第三部分 遴选响应人须知**

 遴选响应人必须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遴选响应人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遴选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遴选无效或被拒绝。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遴选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供应商无需在现场） |
| 2 | 评标方式 |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报价形式 | 总价 |
| 5 | 报价要求 | 报价不超过预算限价 |
| 6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遴选文件要求 | **纸质遴选文件（必须提供）：**需在递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或邮寄至开平市中心医院张襯大楼六楼后勤股。（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一正两副，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
| 9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1家 |
| 10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通过《开平市中心医院采购管理办法》更改采购方式。 |
| 11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遴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2 | 其他 |  |
| 13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二、遴选要求**

**1.入驻平台**

参与遴选的响应人应入驻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未入驻平台的供应商，其遴选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遴选文件的制作**

(1)遴选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附件2技术参数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遴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遴选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1遴选响应人须对遴选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2遴选响应人必须按遴选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3遴选响应人应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遴选响应人必须对遴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遴选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3.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遴选无效：**

3.1遴选文件未按照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2不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3遴选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4遴选文件含有遴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遴选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供应商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按照定点议价采购方式展开采购工作。双方就采购细节进行沟通，协商一致后在平台上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和中标供应商遴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合同的履行

（1）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履行中，遴选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部分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4.0分 技术部分46.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总分100.00分 |
| 技术部分 | 产品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14.0分) | 1.所投报产品技术条款完全满足“附件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共7种产品）的要求的，每种产品得2分；不满足或未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14分。  |
| 整体实施方案(8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目标、②整体实施流程、③组织实施架构）进行评审。所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合理可行。1.整体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2.整体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整体实施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整体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货物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8.0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货物安全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制作及生产方案、②货物（含材料）选型、③质量及安全标准、④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所提供的货物安全质量保障方案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合理可行，货物（含材料）选型合理、可靠、耐用。1.货物安全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货物安全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货物安全质量保障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货物安全质量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
| 安装调试方案 (8.0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①安装调试方案、②安装调试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安装人员安排计划）进行评审。所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合理可行。1.安装调试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2.安装调试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安装调试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不得分。 |
| 供货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8.0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供货进度计划、②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③供货人员及车辆安排计划）进行评审。所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合理可行。1.供货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2.供货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供货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货物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业绩(12.0分) | 遴选响应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家具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2分。 注：需在遴选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出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项目主要内容等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遴选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标的提供的时间响应情况 (2.0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的提供的时间”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内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确认所有产品样式，经双方确认且自遴选人正式通知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现场安装调试。）。 1.标的提供的时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2.标的提供的时间不满足或未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0.0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响应情况；②维修响应时间承诺；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计划；④应急维修措施）进行评审。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合理可行。1.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2.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遴选报价 | 遴选报价得分(30.0分) | 遴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遴选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遴选价格最低的遴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3.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遴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遴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遴选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遴选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开平市中心医院口腔科定制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3%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遴选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遴选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遴选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遴选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遴选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遴选（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遴选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